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3 號

聲 請 人 陳姞嫺

上列聲請人為營業稅事件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 例再審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1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聲請人提出之異議及 訴願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,且予聲請人之裁罰逾越必要程 度,與比例原則不符;2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 4號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及第5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 二),以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逾期及未敘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與第274條規定之具體情事, 認再審之訴不合法,均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 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請應以聲請書 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 或憲法上權利,及聲請判決之理由;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之當事人,且核聲請人所陳, 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,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 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持之見解,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

觸憲法之處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與上開規定之要件 均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